

CB(1)808/13-14(01)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HONG KONG SCHEDULED (GMB) LICENSEE ASSOCIATION
12/F.,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Tel: 28736808 Fax: 28732042

尊敬的陳鑑林議員：

反對小巴司機需完成職前訓練

運輸及房屋局於去年已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強制新入職小巴司機修讀職前課程，而運輸署亦於日前就公共小巴職前訓練學校進行招標，計劃將會於短期內實施。

我們明白有關課程是希望提升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及改善其服務態度，以提供更安心及更優質的公共交通服務予乘客，原應對市民大眾有益。然而，有關計劃卻未有考慮業界現時的實際營運情況，忽略了政策的負面影響，令業界在聘請司機時難上加難，間接影響了小巴行業的服務質素，本末倒置，反令乘客得不償失。

現時，專線小巴業界正面臨嚴峻經營困局，司機不足便是其中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最低工資的實施已令部份司機轉投其他工作壓力較低的工種；加上新一代年青人對司機工作性質不感興趣，令小巴司機行業出現「斷層」現象。據行內統計，業界已有超過 44% 的司機為 61 歲或以上，可見行業失去了穩定性，小巴的服務質素及行車安全大受影響。而且，因長期缺乏司機，「晾車」情況日益嚴重，於假日更為惡劣，導致業界未能為乘客提供足夠服務的時，又浪費社會資源。

如政府堅決強制新入職小巴司機修讀職前課程，便會進一步減低當小巴司機的意欲，令業界雪上加霜，這不僅對乘客沒有好處，更會為乘客帶來負面影響。

計劃除會增加業界聘請司機的難度外，亦會大大影響司機士氣。由於計劃只局限於小巴行業，其他類別司機如巴士、的士、旅遊巴等卻沒有受約束，這不單標籤了小巴司機，營造了負面形象，更貶低了小巴司機的地位，對其極為不公；更重要的是，負面形象會進一步降低年青人加入的意欲，進一步加深業界聘請司機的困難。如政府定意要實施有關規定，必須一視同仁，要求其他車輛司機，如巴士、的士、旅遊巴等，在入職前需完成訓練，以免添加小巴業員工負面情緒。

有見及此，我們懇請 閣下能向政府反映，擱置有關計劃，不要漠視業界的困難，待司機不足的問題解決後，再考慮實施司機職前訓練，讓計劃真正為乘客帶來正面功效，否則司機不足的問題只會令服務質素下降，最終受害者乃市民大眾。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問題，歡迎直接與本人聯絡（電話：
）。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馬亞木會長 黃文傑主席
(陳文傑代行)

2014年1月20日